格言录

石以砥焉，化钝为利；法以砥焉，化愚为智。

——（唐）刘禹锡

浅谈中央八项规定蕴含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智慧

□ 刘 锐

2012年12月4日，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以“徙木立信”之举开启了新时代作风建设的新征程。十余年来，中央八项规定深刻改变了中国共产党的面貌，重塑了党风政风社风，成为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标志性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马克思主义哲学深刻揭示了客观世界特别是人类社会发展一般规律，在当今时代依然有着强大生命力，依然是指导我们共产党人前进的强大思想武器。”中央八项规定的出台与践行，是当今我们党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指导党的建设的光辉典范，集中体现了新时代精神的精华，是当代文明的活的灵魂。

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过程和取得的成效，生动地体现了辩证唯物主义量变质变规律、对立统一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三个基本规律，彰显了我们党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推进自我革命的能力

对立统一，科学把握和有效解决党内存在的作风矛盾。马克思认为，“两个相互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深刻揭示了事物发展的辩证过程和内在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面对复杂形势和繁重任务，首先要有全局观，对各种矛盾做到心中有数，同时又要优先解决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以此带动其他矛盾的解决。中央八项规定的制定与实施，深刻体现了我们党对主要矛盾及其转化规律的精准把握与运用。党中央抓住“四风”这个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通过强化制度约束，推动“优良作风”与“四风”之间矛盾斗争，体现了矛盾的斗争性是推动事物发展的重要动力的辩证法。通过解决作风矛盾，推动党与人民群众关系向和谐统一转化，实现了“党群关系从紧张到密切转化”的同一性效果。通过对主要矛盾的精准施治，撬动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宏大格局，是运用矛盾法则解决复杂问题的典范，生动体现了“抓住主要矛盾以带动次要矛盾解决”的辩证法精髓。

量变质变，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实现根本转变。马克思说：“在这里，也像在自然科学上一样，证明了黑格尔在他的《逻辑学》中所发现的下列规律的正确性，即单纯的量的变化到一定点时就会转化为质的差别。”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古语讲：‘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强调“坚持以质取胜，以量变的积累实现质变”。从“跬步”到“千里”的转化，实际上就是量变和质变互相依存、互相转化的体现。中央八项规定正是经历了从“跬步”到“千里”的转化。在长达数年的时间里，随着中央八项规定的持续实施，量变不断积累，最终带来了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的根本转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得到有效遏制；政府的公信力得到极大提升；勤俭节约、廉洁自律的社会风尚逐渐形成，社会风气为之一新。这种转变，标志着中央八项规定在长期量变积累的基础上，实现了作风建设的质的飞跃，为党的建设和国家发展开启了新的量变征程。

否定之否定，实现党的作风建设守正创新。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前，党的作风建设，一方面，始终保持着“密切联系群众”“艰苦奋斗”等优良传统；另一方面，少数党员干部逐渐滋生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我们党以鲜明的态度和有力的措施，出台中央八项规定，对不良作风进行坚决纠正。这是对脱离群众、特权思想等不良作风的直接否定。同时，“保留并发展”了党的优良传统。这种“扬弃”式的否定，既划清了与不良作风的界限，又巩固了党的本质优势。否定之否定阶段，作风建设实现了质的飞跃，形成了常态化监督、长效化机制；使“清正廉洁”成为党员干部的内在自觉；形成了“以上率下、上下联动”的良性循环。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这是对革命年代“鱼水关系”的精神回归，但不是回到过去的“朴素状态”，而是升华到更具时代性的“自觉状态”。这种“否定之否定”，就是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必须坚持守正创新。经过否定之否定，实现了新时期党的作风建设的守正创新，使党的作风建设向着更纯洁、更强大的执政党形象迈进。

人民法院在践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过程中，充分体现了唯物辩证法的三个基本规律。运用矛盾分析法，聚焦“司法公信力”，统筹司法作风矛盾的解决；注重在践行中进行量的积累，促使司法作风发生显著的质变，司法公信力得到大幅提升、司法效率显著提高、干警队伍作风焕然一新；人民法院建设经过“扬弃”，在服务大局中展现出更主动的担当，实现了“司法本质”与“时代使命”的更高统一。

中央八项规定不仅是针对具体作风问题的制度安排，更是蕴含着对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深刻把握与创造性运用

历史唯物主义作为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为分析社会现象，指导实践活动提供了根本遵循。“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观点。马克思指出：“历史的活动和思想就是‘群众’的思想和活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四风”问题是对人民主体地位的根本背离，严重疏离了党与群众的血肉联系，侵蚀着党执政最深厚的根基——人民群众的信任与支持。中央八项规定剑指“四风”，其本质就是捍卫人民的主体地位，维护党执政的合法性基础。

中央八项规定的价值取向与马克思主义群众史观一脉相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作风问题核心是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要求党员干部“必须坚持人民至上”，“把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这种人民立场不仅体现在制度设计中，更落实到具体实践中。中央八项规定从制定到落实，始终以人民为中心，体现了群众路线的根本要求。每一条规定都指向破除脱离群众的障碍，畅通联系服务群众的渠道，使党的宗旨通过具体的作风要求转化为广大党员干部的日常行为准则。

成效由人民评判，力量源于人民的支持。中央八项规定之所以能取得“徙木立信”的显著成效，关键在于其回应了人民群众的强烈期盼，赢得了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和广泛参与。人民群众是作风问题的直接感受者，也是中央八项规定成效的最权威的评判者。党风政风的持续向好，带动了社风民风的向上向善，极大地凝聚了党心民心，夯实了党长期执政的群众基础。这深刻印证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真理：只有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紧密依靠人民，党才能拥有不竭的力量源泉。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调动人民积极性，始终是我们党立于不败之地的强大根基。”

人民法院践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践，也深刻生动诠释了“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原理：群众需求是司法作风改进的根本动因，群众智慧是破解作风难题的关键支撑，群众参与是作风建设的力量源泉，群众评价是检验成效的最终标准。这一过程深刻表明，司法工作的根基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归宿在人民。只有始终坚持群众路线，将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贯穿于司法实践全过程，才能推动司法作风不断改进、司法公信力持续提升，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凝聚起最深厚的群众力量。

总之，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将马克思主义哲学智慧转化为实践动力。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中央八项规定不是五年、十年的规定，而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应当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持续深化对中央八项规定哲学内涵的认识，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的作风保障。

（**作者单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法路心语

文化大师的抗战情怀

□ 刘昌宇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80周年。回顾那段峥嵘岁月，在家国遭受外族入侵的至暗年代，一些文化大师纷纷用自己的绵薄之力，倾力支持着抗战，留下了许多爱国佳话。

陈寅恪先生坚持著述，为抗战发声。1937年卢沟桥的炮声震碎了书斋的宁静，北平各高校的教授们面临着艰难的抉择：是逃难要紧，还是坚守自己的文化阵地？陈寅恪先生用他的凛然风骨，做出了响亮的回答。那年，清华园里的陈寅恪先生带着未完成的手稿南下时，特意在箱底藏了一包故都的泥土。这位能用十三种语言阅读却坚持用文言写作的学者，在昆明郊外茅屋里写下“国可亡而史不可灭”时，眼睛几乎贴到稿纸上——他的视网膜脱落已近失明。每次空袭警报响起，他总要先把手稿塞进特制的铁皮箱，学生劝他先避险，他只摇头：“这些比命重。”

钱穆先生潜心修史，为抗战捐款。1937年11月，在苏州沦陷前夜，钱穆先生特意将《国史大纲》的初稿缝进棉袄里。为了保护好这部心血之作，他从上海到香港再辗转至云南，沿途躲过七次盘查，让初稿幸运地保存了下来。他在宜良岩泉寺继续写这部初稿时，每日伏案十六小时，写到激动处常咳血于稿纸。有次敌机临空，他抱着文稿躲进菜窖，黑暗中仍借着洞口微光修改春秋战国的章节。后来这本在轰炸间隙完成的著作，扉页印着“献给前线将士”，至于书款，他分文未取，全部捐作了抗战军费。

刘文典先生坚守气节，只为抗战胜利。当年，日军占领北平时，这位曾脚踹蒋介石的《庄子》研究专家，竟机智地化装成乞丐混出城门，随身只带一方砚台和半部《淮南子》校注。后来，他到西南联大授课，坚持把每月的薪水大半寄给流亡的学生，自己则吃盐水煮豆度日。有汉奸闻讯后，特意来劝降，他严词拒绝，当众吟诵“时穷节乃见”，并把对方赠送的日本罐头扔进粪坑。他用一个文人的傲骨，有力地诠释了“有国才有家”的深刻道理。

老舍先生以笔为“枪”，写下抗战家国史。1944年，抗日战争进入最后的关头，老舍先生坚持在重庆的防空洞里写《四世同堂》。每遇敌机空袭时，他总是镇定自若地把稿纸铺在膝盖上继续写。有次炸弹掀翻屋顶，他浑身是土地从瓦砾堆中爬出来，第一句话竟是“我的钢笔呢？”夫人劝他歇几日，他意味深长地指着朝天门码头上搬运军火的民工说：“他们脊梁上扛着炮弹，我笔尖里也得装着子弹。”后来这部百万字的小说，三分之二写在揉皱的烟盒纸上。该书出版后，很快轰动了文坛，成了不朽的民族巨著。

这些看似文弱的书生，却浑身藏着硬气。闻一多宁可全家喝粥也不领伪北大聘书；朱自清饿得身体浮肿仍拒绝美援面粉；马一浮在乐山草堂讲学时，用敌机残骸熔铸成墨盒。他们的选择各不相同：陈垣留在北平著书斥敌；冯友兰远赴美国宣讲抗战。但都坚守着同一条底线——天下兴亡、匹夫有责。这些文化大师的抗战情怀，光耀千秋，永远令人肃然起敬。

从“宽永钱”案看优秀司法者的素养与情怀

□ 孙 烁

法治视野

为应对繁重的日常行政工作，清代地方官员往往聘请专人辅助自己处理司法审判、钱粮赋税等事务，这类人被称为幕友，俗称“师爷”。其中，处理司法审判等事务的幕友，就是刑名幕友。他们要协助自己的雇主审阅当事人的呈控（起诉状），决定是否受理案件，统筹把握审理程序，并拟写判词等重要司法文书，还协助拟写各类上报文件。刑名幕友深度参与官府司法活动的全过程，他们的知识和经验成为清代司法审判体制得以运行200余年的重要保障。

浙江萧山人汪辉祖（1731年至1807年）是清代中期著名的幕友，在浙江、江苏等地为幕三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后来他考中进士，先后主政湖南宁远等地，政绩卓著，晚年专心治学著书。汪辉祖撰写的《学治臆说》《佐治药言》等著作，不但在当时被为官为幕者广泛参考，也是今人了解清代幕友职业生涯、工作内容、心路历程的重要依据。汪辉祖一生经手案件众多，其中勘破“宽永钱”一案尤为重要。这一案件不仅折射出当时司法过程的一个侧面，也成为我们审视清代司法者的一个重要切入口。

中国古代长期有着由官府铸造方孔圆钱的传统，钱上往往铸有国号、皇帝年号、吉祥语等特定文字，原料配比遵循一定规则，且大小、重量相对稳定。官府铸钱一向被视为“国宝”，不仅是促进市场交易、稳定经济秩序的重要媒介，更是王朝彰显自身实力、将统治权威传递到广大人民日常生活中的有效载体。古代的不法之徒为谋取经济利益，时常私自铸造品质低劣的钱币投入商品交换中，从中攫取差价。此种钱本质上类似于当代的假币，其钱文一般和官府铸钱一致，只是在品质、重量等方面大打折扣，大体上还属于经济犯罪范畴，处罚也相对较轻。《大清律例·刑律·诈伪》“私铸铜钱”条规定，私铸铜钱者及工匠绞监候，从犯和知情买使私钱者减一等处罚。但还有一种极端情况，即反叛朝廷的势力，铸造写有自己“国号”“年号”的新钱，要与正统王朝对抗。这种情况构成十恶不赦的“谋反”大罪，不但罪犯自己要身罹重典，还会牵连他人。历代官府不仅注意监督铜钱的铸造、流通，更是对管辖范围内出现的写有异常国号、年号的可疑铜钱格外警惕。

乾隆年间，我国东部沿海地区陆续发现了一种奇异的铜钱，亦系方孔圆形，但钱上铸有“宽永通宝”字样。翻遍正史，秦汉以降，直至大清，竟无任何一位中国皇帝使用这一年号。乾隆皇帝闻讯，大惊失色：当年“三藩之乱”中自行称帝的吴三桂就在占领区自铸“利用通宝”“昭武通宝”等钱，以示叛清自立之意。时隔不足百年，人口浩繁、经济发达的东部沿海竟又出现“宽永通宝”这种诡异的钱币，其背后是否隐藏了足以倾覆“社稷”的巨大阴谋？是否有人暗中谋反？乾隆皇帝立即下令：“若别有‘宽永通宝’钱文，则其由来不可不严为查究！”

皇帝的批示层层下达，时任两江总督尹继善、江苏巡抚庄有恭不敢怠慢，立即部署严查严办。不少普通商人和百姓因为使用过或手头持有宽永钱而被牵连其中。当时，年方弱冠的汪辉祖正在江苏常州知府胡文伯麾下担任幕友，暗中查阅了大量资料，希望找出这种“宽永钱”的来历。一天深夜，汪辉祖翻阅别人赠送给胡文伯的明末清初文学家、藏书家朱彝尊所著《曝书亭集》，偶见其中提到一部叫《吾妻镜》的著作：“《吾妻镜》，亦名《东鉴》，前有庆长十年序，后有宽永三年国人林道春后序。”《吾妻镜》是日本镰仓幕府时期的编年体史书，其所记年代大体相当于我国南宋中后期。

原来，清朝统一全国后，随着人口的增长和经济发展，社会对铜钱的需求量日益增长，朝廷甚至需要从外国进口铜料。这种情势之下，日本、越南等周边国家铸造的方孔铜钱也就随商业贸易等途径流入中国。我国古代称日本为“倭”，故称日本铸造的铜钱为倭钱，也叫东洋钱。早在乾隆十四年（1749年），浙江地方官就已向朝廷奏报部分地区有将东洋钱与我国铜钱“掺杂行使”的情况，但乾隆皇帝考虑到国内铜钱紧张，认为不妨“姑听其掺和流通”，默许了市场上日本铜钱的存在。经查，“宽永”为日本德川幕府时期的年号，日本宽永三年即中国明朝天启六年。

汪辉祖向胡文伯指出“宽永”年号及其来路后，胡文伯立即上报。经严密查访，又发现“宽永钱”的主要流通范围是上海、宁波等重要商贸港口。至此，一起震动朝野的大案正式告破：宽永钱实“乃东洋倭地所铸，由内地商船带回”，而非叛逆势力私自铸造。这一调查结果也得到乾隆皇帝的认可。至此，一场震动天下的冤狱烟消云散。“宽永钱”案及其圆满解决，不仅得到封疆大吏乃至乾隆皇帝本人的高度关注，更令汪辉祖本人终生引以为傲。晚年忆及此案时，汪氏还感慨道：“开卷之有益如此。”

清代是最后一个实施科举制的王朝。考生们为了取得好的成绩，往往埋头备考，其他与考试无关的事一律不问。考中进士者一般都能得到任官资格，甚至可能被直接外派为县官。但这些数年来两耳不闻窗外事的官员大多没有行政工作经验，即使能够像熟读四书五经一样熟读律例，其听讼断狱的实际能力如何亦不得而知。正如汪辉祖在《双节堂庸训》中所言：“所贵于读书者，期应世经务也。”刑名幕友掌握的法律专业知识固然重要，但官员需要刑名幕友，更是因为他们对社会生活和司法实践有着深刻的理解。而在确定日本典籍收录有“宽永”年号这一重要线索之后，汪辉祖很快认识到，所谓“宽永钱”有可能来自外国。试想，如果不清楚当时有外国铜钱在华流通这一重要事实，汪辉祖即使发现“宽永”系日本年号，又如何将其迅速与面临的案件情节联系起来？与其简单地将此案的侦破归功于“开卷有益”，不如说是汪辉祖的见闻与经验使他有能力对查阅图书所发现的线索进行分析解读，继而找到正确的破案方向。后来汪辉祖自己考中了进士，做了县官，当时的著名学者阮元称赞其司法艺术是“剖条发蕴，不爽轻重，及其援据比附，惟义所适，律之所穷，通以经术”。丰富的知识、深厚的学养和广博的见识，使汪辉祖在审判活动中能够游刃有余。

有清一代，幕友甚多，有学养和经验的不在少数，善于断狱者亦比比皆是，使汪辉祖能够名垂青史的绝不只是这种技术层面的因素。在乾隆皇帝亲自勒令各级官府“密饬干员，确查来历”、务必查个水落石出的巨大压力下，“宽永钱”案迟迟不能勘破，不但各级官府焦头烂额，广大百姓更是人心惶惶。“宽永钱”案能够真相大白，固然与汪辉祖丰富的见闻积累密不可分，但更重要的是，他作为一名普通的青年师爷，在当今皇帝高度关注、封疆大吏层层追逼的危难关头，为避免被牵连到案件中的普通商民，主动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去还原案情本来的面貌。宽永钱在中国流通时间不短，知道“倭钱”底细的各级官僚和师爷应该不少，但关心民瘼、挺身而出的胆识与气魄，绝非寻常人所能有。在没有互联网、专业书籍和公共图书馆的清代，汪辉祖焚膏继晷、挑灯夜读，终于为诸多涉案商民洗去了冤屈。

汪辉祖在《佐治药言》中告诫读者：“夫官之禄，民之脂膏；而幕之脩（报酬），出于官禄。吾恋一馆（幕友的职位），而坐视官之虐民，忍乎不忍？”中国历来有“天理国法人情”的说法，在理想情况下，代表普遍观念的“天理”、代表国家意志的“国法”和代表人之常情的“人情”之间应该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卓越的职业素养、知识背景、见闻见识固然是司法者公允听讼决狱的重要保证，而心怀百姓、挺膺担当的精神追求，更应该为优秀的司法者所自觉遵循。当下，中国的法律均经民主立法程序产生，为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情理法之间更应有机统一。应依据良法作出公允的裁判，进而为实现善治作出切实的贡献，德法兼修、德才兼备的优秀司法者是不可或缺的活的桥梁。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